

中技所-中关村担保-长江-3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下称“中技所”）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下称“长江资管”）签订的《中技所-中关村担保-长江-3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下称“《资产管理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序号	权利完善事件	子类别	是	否
1	权利完善事件 A	1) 任一付款义务人未履行其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其应付账款义务，以致计划管理人可能需要就此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
		2) 发生与任一专利权人或付款义务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2	权利完善事件 B	1) 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2)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差额补足义务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3)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不包括本数)或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近一次信用评级低于 AAA(不包括本数)；		✓



序号	权利完善事件	子类别	是	否
		4)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遵守或未履行专项计划项下任一承诺事项;		✓
		5)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目的作出的任一陈述、保证、声明、确认被发现存在重大的虚假、遗漏、误导, 以至对专项计划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至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序号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1.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 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2.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交付本报告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 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4.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资产服务协议》项下除报告义务的其他义务, 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		✓

序号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5.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
6.	仅在中技所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按专利许可协议:

(单位:元)

期初应收专利许可使用费余额	427,025,000.00
当期应收专利许可使用费	7,512,500.00
期末应收专利许可使用费余额	419,512,500.00
期初尚未到期的专利许可协议数	15
当期终止的专利许可协议数	0
期末尚未终止的专利许可协议数	15

(2) 期末专利许可使用费逾期情况

	期初专利许可使用费余额	期末专利许可使用费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7-14日(含)	无				
逾期14日-20日(含)					
逾期20日-30日(含)					
逾期30-90日(含)					
逾期90-180日(含)					
逾期180日以上					

■ 逾期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

专利客户	第二次专	应收专利许可使用	应收专利许可	实际回收日	实际收回专利许可使用	逾期原因	期末逾期金额



名称	利许可协议编号	费日	使用费金额		费金额		
无							

■ 合同变更明细

专利客户名称	变更的原专利许可协议编号	合同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无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回收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回收期间		本回收期间截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无					
1. 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付款义务人仍未依据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予以支付且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						
2.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特定专利成为不合格专利，且原始权益人在【30】个工作日内或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期限内仍旧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不合格专利替换的						

3.该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专利许可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						
4.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专利客户名称	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编号	应收专利许可使用费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合计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专利客户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余额	赎回价格	赎回原因
无				

■ 不合格专利的替换

被替换专利的专利客户名称	替换通知发出时间	被替换专利的评估价值	被替换专利专利有效期	被替换专利特定专利名称	被替换专利担保方式	替换原因
无						

替换专利的专利客户名称	替换专利特定专利名称	替换专利的评估价值	替换专利专利有效期	担保方式
无				



--	--	--	--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专利客户名称	第二次专利许可编号	违约的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资产回收金额 (a)	本期扣除的违约资产执行费用 (b)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额 (a-b)
无									

■ 其他报告事项

【 无 】。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盖章)

